

# 2022 年度裕民县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根据工作安排，现将 2022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土地资源情况。

2022 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已上报国家，还没有开始启用，按照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年末库数据，全县行政区域总面积 743.48 万亩，其中农用地 728.05 万亩、建设用地 8.03 万亩、未利用地 7.39 万亩。

1、农用地主要包括耕地、园地、林地、牧草地、农村道路、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湿地、设施农业用地等。耕地面积 74.98 万亩、园地 0.35 万亩、林地 122.89 万亩、草地面积 523.42 万亩，其余各类用地面积较小。

2、建设用地主要包括建制镇、村庄、交通运输用地、采矿用地、特殊用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等。建制镇面积 0.67 万亩、村庄用地面积 5.13 万亩、采矿用地面积 0.52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296 万亩、特殊用地面积 0.297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0.11 万亩

3、未利用地主要包括其他草地、湿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他土地等。其他草地面积 2.64 万亩、其他土地面积 1.75 万亩、湿地面积 0.4 万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2.61 万亩。

从权属性质来看，全县国有土地面积为 692.78 万亩，集体土

地面积为 50.7 万亩；其中在国有土地中，湿地面积为 3.17 万亩、耕地面积为 31.98 万亩、园地面积为 0.32 万亩、林地面积为 120.24 万亩、草地面积为 524.62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3.94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1.28 万亩、水工建筑用地面积为 0.09 万亩、水域面积为 3.24 万亩、其他土地面积为 3.90 万亩。在集体土地中，湿地面积为 0.002 万亩、耕地面积为 43.01 万亩、园地面积为 0.02 万亩、林地面积为 2.65 万亩、草地面积为 1.44 万亩、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为 2.69 万亩、交通运输用地面积为 0.02 万亩、水工建筑用地面积为 0.02 万亩、水域面积为 0.31 万亩、其他土地面积为 0.54 万亩。

**(二) 矿产资源情况。**裕民县已发现的有煤、铁、铜、石膏、石英、石灰岩、花岗岩、水刷石等。非金属矿产，硭硝分布于吉也克地区，探明储量有 21.8 万吨的硫酸钠（干基）。石灰石矿分布有 5 处之多，位于图禾加良、库尔赛、向阳、禾角克、阿勒腾也木勒乡南山中。煤矿境内有司王寨、双河口、库尔赛、阿也尔、侠列克提 5 处煤矿，前 3 处储量为 384 万吨。其他非金属矿产主要为粘土、珍珠岩、沸石、花岗岩等，其中粘土已利用于制砖。铁矿主要有塔木得、汤木得、卡拉布拉 3 处磁铁矿和铁克图尔马斯、珠草山两处赤铁矿，总储量为 314.1 万吨。苏尤河钼矿，该钼矿床属于斑岩型钼矿，为国内第五大钼矿床，苏尤河钼矿区共求得原生钼矿总资源量：矿石量 67813 万吨，金属量 55.4072 万吨，矿床平均品位 0.082%。

**(三) 水资源情况。**裕民县境内有大小河流 24 条，湖泊 1 个，

沟溪 106 条、水库 5 座。2022 年全县总供水量 8581 万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3418 万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 4953 万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 210 万立方米。全县总用水量与总供水量基本持平，其中农业用水量 7887 万立方米（含农田灌溉、农牧渔畜用水），工业用水量 22 万立方米，生活用水量 462 万立方米（含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生态环境用水量 210 万立方米。2022 年全县 5 座水库年末蓄水总量 510 万立方米，比上年同期增加 7.7%。（水利局提供）

**（四）森林资源情况。**根据二类资源结果。2022 年，全县森林面积达 155.96 万亩（其中：天然林面积 143.86 万亩、人工林面积 11.5 万亩），森林蓄积量达 267 万立方米（其中：天然林蓄积量 230 万立方米、人工林蓄积量 37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17%。国有林场 1 个，经营管理面积 97.95 万亩。（林业工作站提供）

**（五）草原资源情况。**根据 2022 年草地基况调查的结果。2022 年，全县草原面积 615.8 万亩，草原植被盖度为 46.7%。根据草地基况调查，裕民县总退化面积 491.87 万亩，其中轻度退化：167.74 万亩，中度退化 227.87 万亩，重度退化 96.26 万亩。未退化面积 123.92 万亩。（草原工作站提供）

**（六）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地 2 处，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地 1 处（新疆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治区级森林公园 1 处（新疆塔斯特森林公园）。累计批复面积 223.24 万亩，占国土面积的 30%。

## 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配置和收益情况

1. 土地供应情况。挂牌出让国有土地 11 宗地，面积 260.19 亩，出让金总价款 2035.141 万元。2022 年划拨国有土地 23 宗，面积 702.78 亩。

2. 矿产资源出让情况。2022 年出让矿权共 1 宗，成交价共 41.79 万元。

3. 林地使用情况。各类建设用地项目使用林地 1034.2515 亩，征收森林植被恢复费 106.11 万元，其中使用国有林地 1034.2515 亩，采伐国有林木蓄积 6 立方米。

4. 草地使用情况。各类建设用地项目使用草地 80.295 亩，征收草原植被恢复费 12.193875 万元，其中使用国有草地 80.295 亩。

## 三、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 践行生态文明理念，夯实管理基础，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构建有新突破。完善自然资源管理体制。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完成自然资源机构改革，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已完成完成 4 条河流（哈拉布拉河，江格斯河，察汗托海河，切格尔河），1 个森林公园（塔斯提森林公园），1 个公益林（巴尔鲁克公益林）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二) 增强保护意识，强化规划引领，自然资源空间格局取得新成效。一是科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系统编制县级、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划入永久基本

农田 62.562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 268.4070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 1.5465 万亩。二是全面推进耕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完成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扎实推进。我县共计纳入整治范围图斑数 140 个，已整改到位 131 个，剩余 9 个还未整改到位，分别是住宅类 5 个，已完成图斑实地勘界，涉及乡镇正在完善农转用组报件所需相关资料。公共管理服务类 2 个，正在完善农转用组报件所需相关资料、产业类 2 个，已协调同意拆除。三是积极开展绿化造林绿化工作。完成造林任务 2000 亩。完成退化林修复 8000 亩。完成 10 个村的村庄绿化工作。四是草原禁牧及草畜平衡工作深入推进。核定 2022 年 5 个乡（镇）13 个村理论载畜量为 27.03 万只羊单位。对全县的禁牧区和夏牧场开展牲畜清理工作，全县共清理牲畜 43637 头牛，其中：县外 9300 头。

（三）增强集约意识，强化要素支撑，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达到新水平。一是建设用地有效供应。2022 年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为 31 宗，面积 770.8335 亩，其中，土地挂牌出让 11 宗，面积 260.1915 亩，成交价款 2035.1405 万元，已收缴土地出让金 939 万元，剩余 1096.1405 万元未到缴纳期限。获得农用地转用及建设用地批复项目 7 个（其中自治区批复项 4 个、地区行署批复项目 3 个）总面积 289.23 亩，含农用地转用 192.2625 亩。二是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得到有效处置。完成批而未供供地面积 324.39 亩，完成率为 113.8%。核销批文处置 3 宗，处置批而未供面积 17.29 亩。无偿划拨处置供地 1 宗，绿化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积 135.18 亩；供地项目处置 6 宗，处置面积 171.92 亩。

**(四) 增强法治意识，强化监督执法，自然资源监管能力得到新提升。**一是卫片执法持续提升。部下发我县卫片执法图斑 365 个（经拆分后）396 个，监测面积 5143.12 亩，兵团图斑 96 个，面积 1887.13 亩，地方图斑 300 个，面积 3255.99 亩。经核实判定，其中：合法图斑 72 个，面积 1110.77 亩；未变化图斑 141 个，面积 1419.4 亩，设施农用地 15 个，面积 528.6 亩；违法图斑 72 个，面积 197.22 亩，耕地 0.16 亩，其中：违法移交农业农村局图斑 49 个，面积 53.66 亩，自行纠正 1 个，面积 1.78 亩，违法移交草原监理所图斑 15 个，面积 110.83 亩，违法立案图斑 7 个，面积 30.95 亩，其中：查处到位图斑 1 个，面积 1.25 亩，处罚金额 0.3244 万元；矿产卫片图斑 1 个。二是积极开展草原执法。查处非法开垦草原违法行为 3 起，共处罚金 7.1 万元。三是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实施调运检疫木材原木 620 立方，复检苗木 321.59 万株，产地检疫 64 万株，检疫率为 100%，无违规调运苗木情况发生。完成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调查，调查寄主树种面积 6.3 万余亩，297 万余株；木材加工店 1 家，林产品市场 7 家、居民点 51 个，没有发现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

#### **四、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存在问题**

**(一) 国土空间布局有待完善。**空间资源粗放利用模式需要转变，节约集约程度不够问题依然突出，资源和空间效率仍需提高；“三区三线”成果启用后，各类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县域乡村规划、村庄规划编制等亟需完善和推进。

**(二) 资产管理配套制度有待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办

法和制度尚不健全，各类配套法律法规尚不完善；资产核算和资产经营存在短板，经营上存在产权边界不清晰等问题，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还不完善，城镇土地分等定级和估价规程需更新完善等。

**（三）耕地、生态公益林、林地草地保有量，数据不准确，之间存在图斑重叠现象。**现有的资源数据主要是由自然资源部门、林草部门采用各自的体系和标准调查得出的，调查监测内容和范围等方面存在重复和交叉，导致保有量数据存在重叠。

**（四）执法监督不够到位。**违规占地和闲置土地处置不到位，部分被毁坏的林地、草地未能恢复原状。

## 五、下一步工作方向

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把统筹自然资源保护和利用作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任务，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狠抓责任落实，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

**（一）进一步摸清家底。**继续完善全县三调数据库，摸清自然资源“家底”，形成真实的自然资源基础数据成果；探索搭建自然资源、水利、林草等部门数据统一共享平台，结合自然资源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明确各类国有自然资源规模和数量，形成全县国有自然资源“一套数”。

**（二）继续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进一步探索全

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的实现形式，建立行使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制度，明确产权主体，开展统一调查监测评价，探索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和评价考核体系，促进自然资源集约开发利用。

**（三）统一行使好所有国土空间规划职责。**加快完成全县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构建全县统一、相互衔接、分级管理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维护山水林田湖草命运共同体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强化落实耕地保有总量、建设用地总规模、用水总量、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约束性指标，探索将森林、草原面积纳入约束性指标。

**（四）积极开展全县国有自然资源的产权界定及其经营权、处置权的委托、出租、转让、拍卖等相关工作。**深入学习贯彻《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法规，全面开展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工作，立足我县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实际，积极探索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的经营权、处置权的委托、出租、转让、拍卖工作，构建底数清、权责明、保护严、监管实、市场畅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框架。

